

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文件

攸牧发〔2023〕25号

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关于印发《攸县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 “先打后补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攸县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

2023年6月5日



攸县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 “先打后补”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（2022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湘农发〔2022〕8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养殖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效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，预防与控制、净化、消灭相结合的方针，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机制改革，通过采取“自主申报、线上审核、先打后补”的方式，逐步实施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，提高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我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3-2025年：规模养殖场户全面实施“先打后补”。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，强制免疫疫苗实行省级集中采购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。2025年底前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。

三、补助内容

（一）规模标准

规模养殖场户含大型规模养殖场和中小规模养殖场户。

大型规模养殖场标准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、肉牛出栏 500 头、肉羊出栏 1000 只、蛋(种)禽存笼 50000 羽、肉禽出笼 300000 羽以上。

中小规模养殖场户标准：年出栏生猪 500-5000 头、肉牛出栏 100-500 头、肉羊出栏 100-1000 只、蛋(种)禽存笼 15000-50000 羽、肉禽出笼 30000-300000 羽。

(二) 补助畜种

猪、牛、羊、禽(鸡、鸭、鹅、鹌鹑、鸽)。

(三) 补助病种

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猪口蹄疫、牛羊口蹄疫。

(四) 补助标准

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，按照补助病种、政府采购疫苗单价和补助数量等因素测算下达，2023 年以猪 1.2 元/头、禽 0.1 元/羽、牛 3 元/头、羊 1.5 元/只的标准执行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账号注册。规模养殖场户通过“牧运通”进行账号注册，填写本养殖场相关信息，签订《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承诺书》。

2.资质申请。每年 10 月 15 日-31 日，规模养殖场户通过“牧运通”申请下年度“先打后补”资质，填写“先打后补”资质申请表。大型(集团)养殖企业在多个乡镇(街道)设有养殖场户的，由养殖场户分别向所在乡镇(街道)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。

3.资质审核。乡镇（街道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规模养殖场户“先打后补”申请资质现场核实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规模养殖场“先打后补”资质复审。

4.免疫录入。规模养殖场户自主购买强制免疫疫苗，通过“牧运通”扫描疫苗瓶二维码或拍照疫苗瓶图片上传进行疫苗入库，按免疫计划和程序，实施强制免疫，及时登记强制免疫疫苗的品种、入库数量以及免疫畜禽数量等信息。

5.效果评估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“先打后补”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估。每年分春、秋两季，每季按不少于“先打后补”总场户数 25%的比例进行抽检监测，每场户抽检样品不少于 20 个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“先打后补”免疫检测结果，按程序报告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，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养殖场户，必须认真查找原因，督促及时补免。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强制免疫病种免疫的养殖场户，不予发放补助。鼓励规模养殖场户自建兽医实验室，开展免疫抗体水平检测。

6.补助申请。在每年的 11 月 1 日前，规模养殖场户通过“牧运通”提交补助申请，上传疫苗购买票据、出栏检疫证明等资料。

补助期限：上年度 11 月 1 日—当年 10 月 31 日。

7.补助审核。乡镇（街道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地查看并初审；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抽查、复核。

商品畜禽数量以出栏检疫数（查询湖南省动物检疫数字化出证系统）为主要依据，种畜禽、奶畜和蛋禽数量以存栏数为主要

依据，结合畜禽饲养量、疫苗使用数量、强制免疫数量等进行综合认定。年度畜禽补助数量=2倍种畜禽（奶畜、蛋禽）存栏数+商品畜禽出栏数。仔猪、犊牛、羔羊和雏禽暂不纳入补助数量申报。

8.公示发放。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核查无误后按规定程序，对补助申报情况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核发。每年3月15日前，将上年“先打后补”实施、补助发放等情况上报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“先打后补”工作，要认真组织部署，积极推动政策实施。督促养殖场户落实防疫主体责任，确保畜禽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，确保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控制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动员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广泛宣传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，将相关要求告知到每一个养殖场户，确保辖区内所有适用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场户按规定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，开展免疫注射。

（三）强化推进实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指导规模养殖场户熟悉“先打后补”程序、流程，组织养殖场户及时通过“牧运通”平台完成注册登记，如实填写基本信息，上传相关资料。定期抽查核实强制免疫疫苗使用量、畜禽饲养量、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逻辑关联性。